

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昆经开征启公告（2021）0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公共利益的需求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官渡区 2021 年第 3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（安石公路改扩建）项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。

二、征收土地范围、面积、用途

位置范围：涉及昆明市官渡区阿拉街道办事处石坝社区居民委员会，详见拟征地示意图。

征收面积：6.8708 公顷。

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。

三、开展现状调查的安排

拟定于 2021 年 06 月 16 日起由阿拉街道办事处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现状调查和清点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本次征地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清点确认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自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官渡区 2021 年第 3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（安石公路改扩建）拟征收土地示意图

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1年06月08日

官渡区2021年度第3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拟征地示意图

